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太环审表〔2025〕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金刚石白钻酸洗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维贝德（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汇远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张延新编制的《金刚石白钻酸洗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宝昌工业园区（东经 $115^{\circ} 17' 42.391''$ ，北纬 $41^{\circ} 49' 53.731''$ ），在维贝德人造金刚石项目

5#生产厂房内（原有厂房内）西北侧紧邻北墙位置处改建一间厂房，建酸洗生产线（年酸洗1300kg粗人造金刚石白钻），建污水处理系统及盐酸、硫酸、硝酸储存间以及危废暂存间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玻璃反应釜、电热板、洗料槽等。该生产线工艺流程主要为：金属触媒预去除酸洗→去除残留金属杂质→去除残留石墨→清洗、水煮与干燥。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3.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3.8%。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里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已取得太仆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2507-152527-04-01-857695，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代码为ZH15252720004，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的《锡林郭勒宝昌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以及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太仆寺旗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该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总量控制指标NO_x、SO₂，排放量分别为1.22166t/a、0.2199t/a，根据总量管理的有关要求总量已纳入台账管理中。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砌墙建设、装修主要污染因子为TSP、THC等，属于无组织排放，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运输时密闭防尘，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2. 运营期储酸废气（G1）、配酸废气、酸洗废气

（1）项目使用的硝酸盐酸储存于有通风扇的各酸储存间，因盐酸及硫酸储存为小包装，故忽略及无组织废气，考虑硝酸储罐无组织废气（G1），储罐放置于全封闭储酸房，减少阳光直射造成的呼吸损耗，硝酸储罐呼吸阀链接防腐蚀管收集呼吸废气后进入酸雾二级吸收塔处理经23m高排气筒（P1）排放。

（2）配酸、酸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收集效率90%）由风

机（引风量 5000m³/h）输送到酸雾吸收塔处理经 23m 排气筒排放（P1）。处理后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洗后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塔排水、生活污水。

（1）酸洗后水洗废水采取“中和+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酸雾吸收塔排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水采取“中和+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3）生活污水进入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设置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m³/d，用于处理酸洗废液、酸洗后水洗废水及酸雾吸收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

“中和+沉淀+压滤”，废水中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标准，总镍须在酸洗车间排放口达标。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噪声产生的影响短暂。

2.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有泵类、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减少运行振动噪声。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

1.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区域处

（2）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 运营期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 PAM、PAC 包装袋以及废反渗透膜、洗车槽沉淀污泥。

（1）PAM、PAC 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反渗透膜更换时厂家回收。

(3) 洗车槽沉淀污泥自然干化后在建筑垃圾场填埋。

危险废物主要是：

(1) 废酸液，类别 HW34，废物代码 900-300-34（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酸包装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废酸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氢氧化钠包装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废酸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类别 HW49，废物代码 772-006-49（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做好各固废的堆存保管和防护，并设专人严格管理，防止二

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和处置。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车间整体防渗采用 100mm 抗渗砼(抗渗等级为 P8)+2mmHDPE 膜防渗, HDPE 膜翻上墙裙 0.5m, 并采用 20mm 抗渗砼(抗渗等级为 P8)保护层抹面。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能够确保防渗等级不大于 10^{-10} cm/s 的防渗性能要求。

2.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2 .,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后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应急器材, 应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处理需求。

1. 根据企业设计车间外墙、夹层内饰采用防火材料; 厂区内、车间分别增设若干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监测验收，验收合格后报我局备案，方可正式投产。

(四)所有排污口预留规范的采样口，建规范的采样平台。按照环评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建立健全监测台帐。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太仆寺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锡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